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 片区综合管廊（二期）（友翔路（东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友翔路（东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太湖新城启动区内，友翔路（东段）（又称“君益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友翔路（东段））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范围为友翔路（东段），全长约1.043km（环评中为1.850km，因过苏州湾大道两侧配套设施已完善，过苏州湾大道管廊无需实施，故取消过苏州湾大道K2+623~K3+437段管廊，实际施工管廊为K1+580~K2+623段管廊，总长约1.043km）。配套建设有：综合管廊信息检测控制系统、附属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安保系统、配套检测仪表、电话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照明及供配电）系统等设施。项目采用64孔信息管道，DN400中水（预留）、DN500给水管道、64孔电力管道，DN700×2供冷管道、DN630热力管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3月7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发改中心[2016]12号）；2016年7月，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

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153号）；2017年3月6日项目取得苏州市规划局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1730114）；2018年10月10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6201810100102）；2018年12月31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路段为其中的友翔路（东段），管廊线路实际建设长度（1043m）小于环评文件中长度（1850m），因过苏州湾大道两侧配套设施已完善，过苏州湾大道管廊无需实施，故取消过苏州湾大道K2+623~K3+437段管廊，实际施工管廊为K1+580~K2+623段管廊，总长约1.043km。

（三）投资情况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友翔路（东段））项目实际总投资1855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吴环综[2016]153号”批复对应“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依托工程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原建设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变动主要为友翔路（东段）管廊实际建设长度为1043m，较环评审批的1850m少807m，相应的友翔路（东段）管廊总投资也减少为1855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0.48%。管廊内对应的建设内容及附属工程均配置到位。

上述变动后管线位置未发生变化，仅长度缩短，主要设施未发生调整，不占用环境敏感区，未导致新增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及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了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单位在合理的区域内施工，未对周围造成较大影响。施工时制定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土方开挖避开雨季，尽可能避免了水土流失，做到挖填方平衡，对多余土合理布置堆放场地。在施工期后进行植被恢复，恢复被破坏的土壤。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修建临时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来减少施工过程中对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完成工地排水和施工废水澄清设施的建设，保证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在整个施工过程的有效性，做到现场无积水、排水不外溢、不堵塞、水质达标。

2、废气：项目施工期开挖裸露处洒水，设置挡风栅栏降低风速，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减少车辆运输的扬尘量。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施工车辆的废气。

3、噪声：项目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则提前向建设审批部门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超标设备的使用。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废弃渣土等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填方回用，剩余部分委托苏州桐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按《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目前，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施工期应急救援专项预案，于2020年3月发布。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管廊建设工程结束后，恢复建设区域道路，工程建设中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得到有效的恢复，有效地控制区域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效益显著。项目运营期有工作人员定期巡视检查，无工作人员长期驻留，地下渗水经收集井收集后就

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风系统运行时产生微弱噪声，由于在地下，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无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本工程不设日常监测。项目监管管廊内空气质量情况，设置有温湿度、氧气在线监控设施并正常运行。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友翔路（东段））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友翔路（东段））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戚佳乐	1340424	溪湖	项目负责人
孙	1521567	苏州城投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王	1305741	苏州城投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
徐春红	1866257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薛	1386207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夏建伟	1896216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刘一民	1891262	苏州普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丽而	1381526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昌	1391263	悉地(苏州)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